



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
关于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声明：

一、在审查有关文件过程中，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并保证，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完整、真实和准确的，并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口头证言，并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。

二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出席了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是根据公司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



2、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了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大会通知”)。该大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等,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、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等内容。

3、2024年4月16日上午9:00,本次股东大会在昆明市盘龙区小坝路2号金尚俊园C座19楼公司综合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2024年4月15日的股东名册;公司2024年4月16日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股东代理人接受委托的授权委托书、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签名册,确认: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,下同)共1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9,712,924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3%。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上述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

经查证,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根据2024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发布的《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内容已充分披露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，采取现场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并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所律师参加了会议所列议题表决的计票、监票工作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3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4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5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表决结果：通过



6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表决结果：通过

7、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49,712,924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表决结果：通过

8、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王建平、郭迎春、王科平、昆明博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昆明久联商贸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应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47,137,424 股。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,575,500 股，同意股数 2,575,500 股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同意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根据表决结果，会议审议的八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规定的票数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六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（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云南真宇律师事务所关于科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